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特別董事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章程**

- 1.1 特別董事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 1.2 本職權範圍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制訂，以規管委員會的運作及程序，並釐清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2. 組成**

- 2.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本公司三名董事(「董事」)組成，且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委員會全體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規定的最少人數時，董事會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成員。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或委員會成員之間推選，並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須負責召開及主持委員會會議。當主席未能主持委員會會議時，彼須指定另一名成員代其履行職責。如主席及／或主席指定的成員缺席，與會的餘下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主持委員會會議。

- 2.3 委員會各名成員的任期直至董事會決定終止其任命或其任期屆滿為止。如果某位成員不再擔任董事，或如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成員不再具備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細則規定的獨立性，則該名成員的資格會自動取消，董事會須任命一位新成員以填補空缺。

###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負責籌備和協調委員會會議。委員會可不時任命任何其他具有適當資歷和經驗的人士擔任秘書。
- 3.2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及委員會主席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可應邀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彼等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就委員會議決的任何事宜投票。
- 3.4 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的次數並無最少規定。委員會應按工作需要召開會議。
- 3.5 委員會會議應由主席或秘書應任何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召開。
- 3.6 除非委員會全體委員另行同意，任何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前最少一日發出，通告應列明會議地點、時間和日期連同討論項目的議程。不論發出通告的通知期長短，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已被視為豁免發出通告所需要之通知期。如續會召開日期少於七日，則無需就任何續會會議發出通告。
- 3.7 會議可親身召開，亦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召開，容許所有與會人員能夠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而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 3.8 任何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出席成員的大多數票即代表委員會的行事。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投決定一票。
- 3.9 由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效力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無異。

#### 4. 職責、責任及權力

4.1 委員會有權履行以下職責：

- (i) 代表本公司處理訴訟編號為高院雜項案件(HCMP) 2024/97 (「**法院案件**」)的訴訟程序；
- (ii) 批准本公司任何事務時，避免董事會成員之間因法院尚未判決的案件而產生利益衝突，並避免相互之間提供利益訴訟；
- (iii) 審視本公司財政狀況，評估對業務經營的影響，並就此制訂策略及行動規劃；
- (iv) 處理及安排本公司合規事宜的調查，並處理董事會不時接獲的投訴；及
- (v) 處理獲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事宜。

4.2 在任何訴訟特權的規限下及除任何董事會成員之間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資料外，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並可在必要時查閱任何資料、記錄或報告，以履行其職責；且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實屬必要時，獲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5. 匯報程序

5.1 在上文4.2段的規限下，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委派的任何成員應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結論、建議和所採取的行動。

- 5.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應由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或書面決議案獲通過後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和作為記錄之用。

## 6. 其他事項

- 6.1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審議和批准後生效及執行。
- 6.2 董事會可因應情況轉變及香港監管規定出現更改，在有需要時更新、修訂或撤銷本職權範圍，惟修訂及廢除本權責範圍條文不會令到倘該等權責範圍條文未予修訂或廢除下，原應生效的委員會任何早前行動及決議案作廢。
- 6.3 本職權範圍的解釋權應屬於董事會。
- 6.4 本職權範圍或其更新及修訂版本，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登載。
- 6.5 本職權範圍可應本公司股東的要求可供查閱。